（上接B139版）

率较高，新能源汽车部件因市场价格压力大，近年来毛利率有所下降。

（2）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09%、23.76%、23.20%和21.97%，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6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和而泰（002402.SZ）和拓邦股份（002139.SZ）以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为主，其业务与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业务存在重叠或互补关系。和而泰和拓邦股份的产品以家电逻辑控制器为主，在变频家电上需要与功率转换器搭配使用。发行人以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为主，同时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用于室外机）和空调控制器（用于室内机）的成套方案。

和而泰、拓邦股份和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和而泰（智能控制电子行业）	16.74%	18.92%	22.93%	22.25%
拓邦股份（智能控制电子行业）	19.08%	21.28%	24.39%	21.99%
行业平均	17.91%	20.10%	23.66%	22.12%
发行人	21.97%	23.20%	23.76%	23.09%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工业电源毛利率分析

①工业电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源毛利率分别为30.18%、31.73%、28.99%和25.77%，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医疗设备电源为工业电源最主要的产品，2021年医疗设备电源中高毛利率产品如MANGO200-24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低毛利率产品如MKP750S-T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医疗设备电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而从导致工业电源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1-6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波动双重影响，销售占比较高的通讯电源、医疗电源和LED显示电源，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工业电源整理毛利率下降较多。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恒电气和动力源以工业电源为主，报告期内，中恒电气、动力源和发行人工业电源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力源（直流和交流电源）	-	26.80%	27.99%	31.16%
中恒电气（通信电源系统）	22.11%	22.03%	28.45%	26.74%
行业平均	22.11%	24.41%	28.22%	28.95%
发行人	25.77%	28.99%	31.73%	30.18%

注：动力源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动力源的产品以通信电源系统（包括通信电源模块和结构件）为主，中恒电气的产品以通信电源及电力电源为主，发行人工业电源包括通信与电力设备电源模块，此外还包括毛利率较高的医疗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因此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2021年毛利率下亦降，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4）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7.64%、40.92%、33.89%和28.31%。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智能焊机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智能焊机产品业务快速增长，收入占比提升，从而拉高了工业自动化产品整体毛利率，2021年电机驱动器中毛利率相对低的风电项目、Hi3-P1CTRL系列产品以及精密线材销售占比上升，从而使得2021年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有所回落。2022年1-6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波动双重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海华腾和汇川技术以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部件为主，报告期内，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和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蓝海华腾（中低压变频器&造纸机设备）	39.20%	29.90%	29.46%	39.66%
汇川技术（工业自动化&电梯&工业机器人）	40.50%	39.22%	41.22%	40.40%
行业平均	40.10%	34.56%	35.34%	40.03%
发行人	28.31%	33.89%	40.92%	37.64%

注：蓝海华腾2022年1-6月仅披露了中低压变频器的毛利率，未披露造纸机设备的毛利率

蓝海华腾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以中低压变频器为主，广泛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等，2019年对外投资造纸机设备业务，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蓝海华腾2020年和2021年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汇川技术的产品以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以及工业机器人为主，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年略有上升，2021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主要包括电机驱动器（低压）、PLC等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智能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整机产品，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0年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变动趋势与汇川技术一致，与蓝海华腾不一致的原因是：蓝海华腾2020年和2021年低毛利率的造纸机设备业务销售占比上升，从而拉低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2年1-6月，发行人精密连接器业务增长较快，其毛利率与其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相比较低，从而拉低了工业自动化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总体而言，发行人工业自动化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川技术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1-6月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5）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54%、22.02%、25.68%和16.98%。新能源汽车产品以电力电子集成模块（PEU）及电机驱动器（MCU）为主，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新能源汽车部件因市场价格压力大，近年来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毛利率略高的PEU2.1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2022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品结构波动双重影响，销售占比较高的PEU和电机控制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蓝海华腾和汇川技术以工业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部件为主，报告期内，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和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蓝海华腾（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39.69%	36.39%	32.41%	32.65%
汇川技术（新能源&轨道交通）	20.92%	21.89%	23.53%	20.41%
行业平均	30.31%	29.14%	27.97%	26.53%
发行人	16.98%	25.68%	22.02%	23.54%

蓝海华腾的新能源汽车部件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为主，毛利率较高；汇川技术的新能源&轨道交通产品以电机控制器、辅助动力系统、高性能电机和DC/DC电源及动力总成系统为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以电力电子集成模块及电机驱动器为主，产品结构与汇川技术更为相似，毛利率与汇川技术基本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0,007.62	3.70	19,615.78	4.72	13,778.67	4.08	14,185.78	3.99
管理费用	6,262.10	2.32	11,007.42	2.65	8,429.45	2.50	6,959.64	1.96
研发费用	27,495.50	10.17	46,067.42	11.09	36,792.34	10.90	33,546.95	9.42
财务费用	703.73	0.26	2,409.64	0.58	3,983.15	1.18	887.15	0.25
合计	44,468.94	16.44	79,100.27	19.03	62,983.62	18.65	55,579.51	15.61
营业收入	270,482.69	100.00	415,573.77	100.00	337,644.27	100.00	355,958.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即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配套、高品质的产品，以获取持续大量的订单。该种经营模式致使公司产生较大的研发费用，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456.24	2.02	9,504.54	2.29	7,319.83	2.17	5,696.07	1.60
销售服务费	1,028.46	0.38	1,953.51	0.47	1,008.56	0.30	580.60	0.16
运输费	-	-	-	-	-	-	2,534.28	0.71
差旅费	498.85	0.18	1,102.87	0.27	883.07	0.26	1,213.47	0.34
业务招待费	444.85	0.16	1,113.28	0.27	829.31	0.25	859.70	0.24
业务推广费	188.28	0.07	1,041.78	0.25	683.58	0.20	592.76	0.17
股份支付	62.01	0.02	-	-	69.02	0.02	182.06	0.05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3.39	0.06	562.62	0.14	737.89	0.22	836.14	0.23
其他	2,165.54	0.80	4,337.18	1.04	2,247.43	0.67	1,690.70	0.47
合计	10,007.62	3.70	19,615.78	4.72	13,778.67	4.08	14,185.78	3.99

注：2020年之后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4,185.78万元、13,778.67万元、19,615.78万元和10,00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4.08%、4.72%和3.70%，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145.57	1.16	5,473.30	1.32	3,858.28	1.14	3,344.21	0.94
股份支付	41.34	0.02	-	-	41.79	0.01	118.64	0.03
折旧费和摊销	758.27	0.28	1,726.06	0.42	1,367.10	0.40	1,025.89	0.29
专业服务费	895.36	0.33	817.57	0.20	842.01	0.25	773.39	0.22
其他	1,421.35	0.53	2,990.50	0.72	2,320.27	0.69	1,697.50	0.48
合计	6,262.10	2.32	11,007.42	2.65	8,429.45	2.50	6,959.64	1.96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959.64万元、8,429.45万元、11,007.42万元和6,262.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6%、2.50%、2.65%和2.32%，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等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其中，职工薪酬为主要费用，报告期内公管理费用的比例在分别为48.05%、45.77%、49.72%和50.23%。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8,426.05	6.81	31,408.11	7.56	24,465.37	7.25	20,927.57	5.88
材料物料费	4,042.43	1.49	6,397.39	1.59	5,012.13	1.48	4,861.32	1.37
股份支付	103.34	0.04	-	-	273.71	0.08	783.11	0.22
折旧费	1,606.59	0.59	2,369.45	0.57	1,879.98	0.56	1,214.41	0.34
专业服务费	514.98	0.19	345.71	0.08	921.08	0.27	1,242.70	0.35
差旅及交通费	393.85	0.15	1,172.14	0.28	894.79	0.27	1,233.25	0.35
其他	2,408.26	0.89	4,174.62	1.00	3,345.28	0.99	3,284.60	0.92
合计	27,495.50	10.17	46,067.42	11.09	36,792.34	10.90	33,546.95	9.42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主线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33,546.95万元、36,792.34万元、46,067.42万元和27,49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10.90%、11.09%和10.17%。受益于多年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焊机、激光产品等新产品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产品结构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物料费构成，二者合计占比约8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610.04	1,556.00	2,821.14	997.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0.26	346.90	-	-
减：利息收入	93.29	195.48	172.94	116.59
减：财政贴息	-	-	45.94	-
汇兑损失	384.67	816.34	1,303.21	109.33
减：汇兑收益	1,509.49	6.50	96.43	308.43
手续费支出	311.79	239.29	174.11	205.49
合计	703.73	2,409.64	3,983.15	887.15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等。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20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为2,029.57万元，从而导致2020年利息费用较高。2020年，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美元汇兑损失较高。2022年1-6月，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公司美元汇兑收益较高，导致财务费用较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49.89	12,692.24	9,797.63	4,64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4.92	38,884.77	40,296.75	36,109.1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2.06%	32.64%	24.31%	12.8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6%、24.31%、32.64%和22.06%，2020年和2021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较多，二是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惯常的现金管理方式，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20.81万元、3,607.70万元、2,952.56万元和809.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84.74万元、3,484.01万元、6,087.10万元和3,065.41万元，主要为对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于2017年对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持有其10.75%股权，因公司表决权比例低于20%，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20年和2021年，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多轮融资，估值上升，公司相应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40.00万元和5,642.65万元；2022年1-6月，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估值略有下降，公司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02.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3,812.55万元、4,920.70万元、2,847.82万元和1,958.72万元。

（五）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5%、6%、9%、10%、13%、1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或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5.17%、21.4%、20%、20.60、16.5%、15.83%、8.84%、15-39%

（1）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内销销项税税率为16%、13%，产品出口销项税实行零税率。本公司为出口型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海关商品编码85049090名称为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出口退税率为16%、13%；

海关商品编码85049020名称为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16%、13%；

海关商品编码85044014名称为功率<1千瓦直流稳压电源（稳压系统低于万分之一，品目8471所列机器用除外），出口退税率为16%、13%；

海关商品编码85044019名称为其他稳压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16%、13%；

海关商品编码85044099名称为其他未列名静止式变流电源，出口退税率为16%、13%；

海关商品编号90329000名称为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零，出口退税率为16%、13%；

海关商品编号85153199名称为其他电弧（包括等离子），出口退税率为16%、13%。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增值税减按1%征收。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税率为16%、13%。

③研发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6%。

④房屋租赁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10%、9%、5%。

⑤根据《财政[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本规定，公司在2018年5月1日后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根据本规定，公司在2019年4月1日后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

（2）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的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16.5%
MEGMEET USA,INC.	8.84%、15-39%[注]
MEGMEET SWEDEN AB.	22%、20.6%
Megmeet Germany GmbH	15.83%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17%
Megmeet(Thailand)Co.,Ltd.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注]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8.84%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利润按15%-39%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注2：部分境内主体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情况详见本节“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增值税适用税率由3%减按1%征收。

（2）所得税

①经重新评审，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和2020年12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经重新评审，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和2020年12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经重新评审，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深圳控制已提交高新复审材料，预计下半年可通过复审，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④经重新评审，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和2020年12月1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⑤经重新评审，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⑥经重新评审，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株洲电气已提交高新复审材料，预计下半年可通过复审，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⑦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焊接技术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焊接技术已提交高新复审材料，预计下半年可通过复审，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⑧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乾景科技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乾景科技已提交高新复审材料，预计下半年可通过复审，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⑨广东力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力盛微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未来公司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期享受税收优惠。

⑩东莞市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营特电子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⑪东莞市凯利佳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凯利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⑫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被深圳市科技评审委员会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⑬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被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⑭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怡智芯2019年和2020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⑮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田津电子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广东田津已提交高新复审材料，预计下半年可通过复审，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⑯东莞市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营特电子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⑰东莞市凯利佳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凯利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⑱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怡智芯2019年和2020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⑲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怡智芯2019年和2020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⑳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田津电子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㉑东莞市凯利佳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凯利佳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㉒东莞市凯利佳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凯利佳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3,812.55万元、4,920.70万元、2,847.82万元和1,958.72万元。

（六）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847.82万元、4,920.70万元、3,812.55万元和1,958.7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12.65%、9.18%和8.73%，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	1,389.00	65,360.05	1,16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	1,389.00	260.05	1,16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	81,850.00	37,500.00	7,20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5.17	2,285.74	3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87.00	84,064.17	105,145.79	8,68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47.90	75,200.00	35,111.25	3,27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2.73	11,257.97	8,411.20	4,52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15.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33	7,205.19	2,412.99	10,67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9.97	93,663.15	45,935.45	18,48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03	-9,598.99	59,210.34	-9,795.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5.74万元、59,210.34万元、-9,598.99万元和28,887.0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的现金。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收到现金6.48亿元，因此，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22年1-6月取得银行借款增加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市场需求较旺，支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中电能的变换、控制和应用。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未来，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将保持稳定增长，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整机等都会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工业电源市场增长稳定，下游应用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5G投资等因素均将对我国工业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医疗设备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等产品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工业自动化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设备，长期将受益于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及新兴产业崛起。新能源汽车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支持已实现快速的增长，轨道交通相关产品也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较旺的契机下，本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具有充分的市场发展空间，保证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持续提高产能及研发能力，为快速提升业绩提供保障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投产后，引进的先进设备将有效地转化为产能，极大地提高自有产能的比例。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领域。通过提高产能